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北市税稽强催〔2025〕5号

北海灿烂新材料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0502MA5ND9M96D):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23日向你(单位)送达北市税稽处〔2024〕19号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到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缴纳2,612,226.62元税款及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蒋炜麒

联系电话：07793202501

地址：北海市海城区四川南路 8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卢娜, 蒋炜麒（桂税稽 4505190127,
桂税稽 4505240104）

